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久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威偲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5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合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7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新臺幣400萬元之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5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

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